

新疆登煌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8日，新疆登煌管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召开“新疆登煌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会，参加会议的有：新疆登煌管业有限公司、新疆绿环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专家等。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介绍及新疆绿环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的汇报，并查阅了环保档案资料，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疆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厂址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84°55'42.79380"；北纬 44°22'39.43197"。本项目在新疆登煌管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不新增占地。

环评中本项目是在新疆登煌管业有限公司车间内增设 8 条 PE 管生产线，不新增构造物，其中原 2 车间增加 5 条 PE 管生产线；原 3 车间增加 3 条 PE 管生产线；原造粒车间改为 1 条破碎造粒生产线。2 车间建筑面积为 8700m²，3 车间建筑面积为 3798m²，破碎造粒车间为 1438m²；办公、生活以及辅助均依托现有工程。

实际建设是在 2 号车间增加 1 条 PE 生产线，在 3 号车间增加 1 条 PE 生产线，原造粒车间改为 1 条破碎造粒生产线。危废暂存间占地为 16m³。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评内容一致。

项目建设规模：年产 PE 管 5000t，聚乙烯颗粒 150t，实际 2019 年 11 月试生产：生产①PE 管月生产 500t；②聚乙烯颗粒，产量为 3t/d。

主要建设内容：主要是 PE 生产线和破碎造粒生产线、危废暂存间；办公、宿舍楼、生产车间、车库均依托现有工程等。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9年9月，乌鲁木齐中科帝俊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登煌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6日，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以奎独开环函[2019]10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2019年11月建成；2020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新疆绿环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2020年11月4日~5日，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新疆绿环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监测基础上，开展了《新疆登煌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450元，环保投资13.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2.9%；实际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3.7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疆登煌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制造项目验收环保设施建设及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的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实地踏勘，项目主体工程已按照规划设计建设，本项目建设PE生产线数量减少，危废暂存间建设面积减少，主要设备、环保工程与环评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项目废气来源主要是生产工艺中主要为破碎产生的颗粒物，PE生产线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

2号车间、3号车间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式

除尘器+13m 排气筒排放；造粒车间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14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通过大气稀释、扩散后通过车间排气通风设施排放。

2.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冷却水的用量约为 500m³/a，冷却水进行循环利用，除少量蒸发损耗外，循环水系统的正常运行；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5120m³/a，统一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工业园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挤出机、破碎机、压力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和车辆进出时产生的交通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措施，且均置于设备间内。经墙体隔声、吸声和距离衰减、减震隔声，有效降低厂界噪声排放。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除尘灰、废活性炭、废机油。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废活性炭每年由厂家来更换，更换后由厂家带回，不在厂区内储存；产生的废机油收集贮存于专门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厂内垃圾箱，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均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规定的限值，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限值为 60mg/m³，各监测点无超标情况，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规定的限值，污染物颗粒物的浓度限值为 $20\text{mg}/\text{m}^3$ ，监测点无超标情况，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监测限值为 $0.79\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排放监测限值为 $0.483\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和表 5 中规定的限值，企业边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限值为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浓度限值为 $1.0\text{mg}/\text{m}^3$ ，各监测点无超标情况，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锅炉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未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时均满足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为 $45\sim 56\text{dB}(\text{A})$ 、夜间为 $43\sim 50\text{dB}(\text{A})$ 监测期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除尘灰、废活性炭、废机油。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废活性炭每年由厂家来更换，更换后由厂家带回，不在厂区内储存；产生的废机油收集贮存于专门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厂内垃圾箱，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处置合理，并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新疆登煌管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制造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姜松鹤

验收组成员：

杨勇

李国莉

周倩

郑伟结

新疆登煌管业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8日